

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 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

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 国发〔1993〕12号

为了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，促进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，国务院决定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原则。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制定要以补偿生产成本并有适当利润，有利于优化品种结构，并考虑国家财政承受能力为原则。随着国家财力的增强，要逐步提高保护价格水平，在条件具备时向支持性价格过渡。

二、执行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范围。为了既保护农民利益，又不过多增加财政负担，保护价的实施范围限于原国家定购和专项储备的粮食。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可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执行保护价的粮食品种和数量，但不得调减。

三、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权限和程序。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由国务院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。全国主要粮食品种的收购保护价格的基准价，由国务院制定下达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，按不低于但可高于中央下达的基准价格水平，制定本地区的收购保护价格，向农民公布，并按保护价收购。

四、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品种及标准。对粮食的主要品种实行收购保护价格制度，除早籼稻外，其他粮食品种的保护价格，按不低于国家合同定购价格制定。列入一九九三年粮食年度收购保护价格的品种及标准：每五十公斤北方冬小麦（中等质量标准，下同）三十二元五角，南方冬小麦三十一元，关内玉米二十一元，关外玉米二十元，大豆四十五元，早籼稻二十一元，中籼稻二十六元，晚籼稻二十八元，北方粳稻三十五元，南方粳稻三十一元五角。等级差价率按原规定执行。

五、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。为了保证落实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，国务院决定建立中央和省（区、市）两级粮食风险基金制度。在粮食市价低于保护价时，按保护价收购；在粮食市价上涨过多时，按较低价格出售。上述价差由风险基金补偿。风险基金的筹集、使用办法，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、国家物价局等有关部门提出方案，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。

六、要切实执行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。未放开粮食收购价的地方，对原定购粮食要执行国家定价；对专项储备的粮食要执行国家规定的专储价格。已经宣布放开粮食收购价格、取消定购任务的地方，要采取经济合同的办法，按原定购粮食数量与农民签订购粮合同，这部分粮食在市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保护价格收购。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物价、审计、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保证这项重大措施落在实处。